

【发布单位】沈阳市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沈政发[2009]1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1-19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1-19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沈阳市](#)

沈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实施突破辽西北战略工作方案的通知

(沈政发[2009]1号)

各区、县(市)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,各直属机构:

现将《关于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实施突破辽西北战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落实。

沈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

关于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实施突破辽西北战略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突破辽西北战略,根据《中共辽宁省委、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突破辽西北战略的若干意见》(辽委

发〔2008〕19号，以下简称《若干意见》）和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辽委发〔2008〕19号文件工作分工的通知》（辽政办发〔2008〕86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全面加强我市对阜新市的对口帮扶和协助发展工作，加快阜新转型振兴的进程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进一步解放思想、深化改革、扩大开放，全面拓展沈阳中心城市功能，充分发挥资金、技术、人才、产业带动等优势，加大对口支持阜新经济发展的工作力度，优化区域空间布局，提升区域功能，增强区域竞争力和发展活力，加速阜新经济转型的进程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政府引导，市场运作。充分发挥政府规划引导和政策导向作用，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，建立对口帮扶阜新发展的长效机制。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，促进各类生产要素向阜新地区聚集。

（二）深化改革，扩大开放。创新区域发展，加速推进沈阜产业经济带建设。加大产业带招商引资力度，提高对外开放水平，促进两市经济一体化发展。

（三）加强领导，整体运作。加强领导，密切联系，充分保持两市之间、部门之间整体运作的一致性和协调性，增强凝聚力和竞争力，提高整体合作的工作效率。

（四）先易后难，重点突破。坚持统筹安排、分步实施、先易后难、重点突破的原则，先期启动一批可操作、易实施的支持帮扶项目，力争短期内取得突破性进展，获得新成果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根据《若干意见》和《通知》确定的总体工作目标和重点帮扶任务要求，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工作责任，推动一批对口帮扶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（一）全面贯彻实施《沈阜产业经济带发展规划》。

根据《沈阳经济区总体发展规划纲要》确定的构筑“一核、五带、十群”的区域产业空间发展格局，沈阳、阜新两市共同编制完成了《沈阜产业经济带发展规划》。规划确定了重点发展装备制造配套产业、新型能源（煤化工）、住文化产业三大主导产业，培育发展煤化工、农产品加工、矿产品深加工、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，规划建设“七区二十三园”，建设胡台新城、沈彰新城、阜新新城等新城，以及完善产业带基础设施等一系列内容。加速推进《沈阜产业经济带发展规划》的实施，充分发挥沈阳中心城市的带动作用，拓展生产功能、服务功能和创新功能，带动阜新市快速发展。

（牵头部门：市发改委。责任部门：市经委、于洪区政府、新民市政府）

（二）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。

早日启动沈阳至阜新快速铁路工程建设，实现阜新与沈阳交通资源的有机连接和整合，构建沈阜两市轨道交通网络体系。启动沈阳地铁2号线至铁岭凡河新城的轻轨工程建设。

（牵头部门：市交通局。责任部门：市发改委、规划国土局）

（三）联合开展招商引资活动。

充分发挥沈阳作为特大型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，加大整体推介和联手招商力度。我市组织开展的赴国内外招商活动，依据项目特点和需求邀请阜新参加，并在专题、专场项目推介等方面提供大力支持；沈阳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积极为阜新市招商引资搭建平台，并提供支持和服务。我市主办的大型展会、商贸活动，吸纳阜新市参加，并在展位、洽谈、推荐客商等方面提供支持。

（牵头部门：市中小企业局。责任部门：市外经贸局、大型活动办）

（四）帮助阜新市开发旅游资源和旅游市场。

组织专业部门对阜新旅游景区进行规划和开发，共同建设休闲、旅游、度假新景区。建立旅游资源及产品互为宣传机制，在每年的旅游黄金季节，两市利用各种媒体专题推介和宣传对方的旅游资源及产品，共同培育旅游市场。将阜新纳入沈阳经济区旅游协作圈，重点营销海州露天矿国家矿山公园、瑞应寺、海棠山、大青沟等旅游线路；将阜新作为旅游目的地和通往承德、赤峰经停地向旅游企业重点推介，帮助阜新做活地接市场。

（牵头部门：市旅游局。责任部门：市直有关部门）

（五）鼓励大型企业集团到阜新投资。

充分发挥沈阳市的产业规模优势，发挥大型企业集团集聚的优势，鼓励在沈的国内外大公司、大企业到阜新考察、投资，每年组织两市相关企业，在沈召开沈阳、阜新液压特色产业、机械铸造产业项目专题对接会，在彰武召开沈阜合作暨彰武林业产品加工项目推介会，促成一批大项目落户阜新，用大项目带动产业突破，积极培育产业集群。

（牵头部门：市经委。责任部门：市直有关部门）

（六）做好辽西北地区劳动力转移工作。

未来5年，每年将有辽西北地区部分农村劳动力转移到我市，要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，提前策划，采取多种形式与辽西北各市对接，定期为各市发布用工信息，每年在阜新召开一次专场对接会，建立起与辽西北地区劳动部门的合作机制，科学合理地安排好农村劳动力。

（牵头部门：市劳动保障局。责任部门：市直有关部门）

（七）做好辽西北地区初中毕业生职业教育工作。

支持辽西北地区初中毕业生到我市接受职业教育，从2009年春季开始，辽西北地区初中毕业生根据本人意愿，将有计划地安排到我市

接受职业教育，我市要做好计划安排与衔接，全面做好此项工作。

（牵头部门：市教育局。责任部门：市劳动保障局）

（八）加强两市人才开发、培养和交流合作。

建立两市长期人才信息交流合作机制，推动两市人才网站的链接，实现人才信息共享。